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 财 政 局

穗退役军人字〔2019〕168号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152号，以下简称152号文，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在现标准的基础上按照152

号文要求相应提高（具体标准见附件 2、3），新标准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经下发的按照差额进行补发。

二、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各区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0 元，各区财政承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 30 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一年度每人每月 2.5 元以及“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5 元，其余部分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适当提高符合《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54 号）有关规定部分人员优待金，即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优待金标准，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0 元；病故军人遗属、在城镇无工作单位或者在农村的残疾军人优待金标准，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0 元（详见附表 4），新标准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对象优待金调整后所需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列入各区财政预算。

四、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部门要安排好抚恤补助资金，并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152号）
2.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
3. 广州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经费分担表
4. 广州市优抚对象优待金增加部分分担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



广州市民政局	办公室	文件号: 5808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承办人: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8〕152号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2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请示省领导同意,现就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的生活补

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按要求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30 元。

四、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4。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2.5 元。

六、提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14 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1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35 元。

各地要按照省优抚工作区域协调的要求，在调整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前，召开区域协调会，对调整标准幅度协调一致。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省民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曹晓敏 88524002 传真 87028957)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朱钢涛 83170353 传真 83170935)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	残疾	原标准	提高抚恤金	新标准
一级	因战	72850	7290	80140
	因公	70550	7060	77610
	因病	68240	6820	75060
二级	因战	65930	6590	72520
	因公	62460	6250	68710
	因病	60130	6010	66140
三级	因战	57850	5790	63640
	因公	54360	5440	59800
	因病	50920	5090	56010
四级	因战	47410	4740	52150
	因公	42800	4280	47080
	因病	39330	3930	43260
五级	因战	37040	3700	40740
	因公	32380	3240	35620
	因病	30070	3010	33080
六级	因战	28940	2890	31830
	因公	27380	2740	30120
	因病	23130	2310	25440
七级	因战	21990	2200	24190
	因公	19680	1970	21650
八级	因战	13880	1390	15270
	因公	12710	1270	13980
九级	因战	11530	1150	12680
	因公	9260	930	10190
十级	因战	8100	810	8910
	因公	6930	690	762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 金标准	我省新标准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	25308	2310	2761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1910	1990	23900
病故军人遗属	20744	1870	22614

附件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 标准	我省新标准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24330	2280	26610

附件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在乡复员军人	1137	100	1237
回乡务农抗战	1195	100	1295
带病回乡退役	572	50	622
参战退役人员	590	50	640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	590	50	640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390	50	44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30	5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35
“五老”人员	413	35	44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1-2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抚恤金新标准(2017 年 10 月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	新标准 (2018 年 8 月起执行)
一级	因战	80886	7290	88176
	因公	78286	7060	85346
	因病	75708	6820	82528
二级	因战	73129	6590	79719
	因公	69310	6250	75560
	因病	66681	6010	72691
三级	因战	64230	5790	70020
	因公	60326	5440	65766
	因病	56447	5090	61537
四级	因战	52556	4740	57296
	因公	47459	4280	51739
	因病	43564	3930	47494
五级	因战	40988	3700	44688
	因公	35934	3240	39174
	因病	33274	3010	36284
六级	因战	32084	2890	34974
	因公	30316	2740	33056
	因病	25639	2310	27949
七级	因战	24327	2200	26527
	因公	21799	1970	23769
八级	因战	15426	1390	16816
	因公	14037	1270	15307
九级	因战	12681	1150	13831
	因公	10240	930	11170
十级	因战	8857	810	9667
	因公	7577	690	8267

注: 提高抚恤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附件 1-3

广州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经费分担表

(2018年8月1日起新标准)

单位: 元/月

优抚对象类别	2017年10月1日标准	2018年8月1日提高幅度	提高部分经费分担			2018年8月1日执行标准
			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烈士遗属	2842	193	193			3035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68	166	166			2834
病故军人遗属	2525	156	156			2681
在乡复员军人	1790	100	100			189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335	50	20		30	1385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	781	50	20	30		831
老烈士子女	390	50	50			440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30(每一年兵龄每月)	5	2.5		2.5	35(每一年兵龄每月)
“五老”人员	1264	35			35	1299

注: 根据《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规定, 孤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按其享受抚恤标准的30%增发。

附件 1-4

广州市优抚对象优待金增加部分分担表

(2018年8月1日起新标准)

单位: 元/月

优抚对象类别	2017年 10月1日标准	本次 增加金额	2018年8月1日 执行标准
烈士遗属	450	100	55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50	100	550
病故军人遗属	430	50	480
城镇无工作单位或者在 农村的残疾军人	410	50	460
在乡复员军人	410	30	440
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	190	30	220

注: 发放优待金所需资金由各区负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